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电子文件

渝人社办〔2024〕171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 计划、博士后研究项目特别资助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各高校博管办，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

为进一步加大力度吸引优秀博士来渝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65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70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市博新计划）、博士后研究项目特别资助（以下简称特别资助）申报工作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市博新计划

市博新计划围绕“四个面向”，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聚焦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择优遴选一批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加速培养一批创新型领军人才。资助经费 60 万元/人（其中 40 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20 万元为科研经费资助），享受新重庆人才卡 D 类人才服务。

（二）特别资助

每年择优遴选一批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性、基础性研究，并给予一定科研资助。特别资助拟资助项目 150 个，资助经费为科研经费，资助标准分为特等资助 30 万元/人，一等资助 20 万元/人，二等资助 10 万元/人，三等资助 5 万元/人。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工作出色，诚实守信，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市博新计划

1.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内的全日制博士，当年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优先。

2. 拟进站（含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

求，并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

3.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时间为2023年9月1日—2024年9月30日，至本批次申请截止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

4. 申请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高水平专家，学术造诣深厚，可为申请人提供高水平科研平台。

5. 在职身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申报。获选人员须在博士后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须将人事关系（含人事、工资关系及人事档案）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

6. 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等各类国家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以及其他国家、市级人才计划的，不得申报。

7. 涉密项目须脱密。基础研究主要面向基础科学、交叉理论以及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应用研究主要面向我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重大工程技术、共性技术的研究。

8. 入选者需积极报名参加下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二）特别资助

1. 申报的项目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创新性以及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2. 申请人在站时间不超过2年，优先支持新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结果发布之日仍在站且在本站未获得过特别资助，

入选项目后需完成项目结题方可办理出站手续。

3. 国家和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重庆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等各类国家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入选者不可申请。获得重庆市博士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博士后人员不得以相近或相同项目重复申报。

4. 市外工作站与我市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可申请。

5. 申报项目内容紧扣“四个面向”，重点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中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和聚焦我市“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需求的项目倾斜支持。

三、申报及遴选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确定建议人选、公示及发文”的程序进行选拔。市博新计划申报和审核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11月17日，特别资助申报和审核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12月31日。具体步骤如下：

（一）自主申报

申请人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专技人才平台），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进行网上申报。

（二）单位推荐

设站单位登录专技人才平台汇总申请材料，按要求对申请人

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提交至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博管办）。

（三）确定建议人选

市博管办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根据评选结果确定资助建议人选。

（四）公示及发文

市博管办对评审结果建议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按规定程序送审并发文。

（五）相关说明

1. 市博新计划、特别资助向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计划和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倾斜，对围绕我市“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博士后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对从事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申请人员予以优先资助。

2. 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主体赛获奖的团队核心成员和代表我市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直接进入最终轮答辩，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3. 重庆大学自主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金凤实验室博士后创新人才专项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各设站单位要认真核查申请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准

确。若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并暂停相关责任单位博士后资助申报资格一年。

（二）设站单位对获选人员的资助经费应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其中，博士后日常经费全部用于获选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含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设站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由单位承担的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从资助经费中列支。博士后科研经费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和《重庆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列支，在经费范围内，不设具体经费的比例限制，由获选人员自主统筹使用。

（三）设站单位应在获选人员职称评定、工作保障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并在出站留任、支持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倾斜，做好绩效评价和成果追踪工作，将创新型科研成果作为考核重点，根据考核情况按一定标准或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四）获选人员在站期间可以申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中单列在站博士后申报名额。全职博士后期满出站后，首次聘用岗位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五）市外工作站和我市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不可申报。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市外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双方约定博士后科研成果归属我市且承诺出站来渝工作3年以上的，报经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核实后方可进行申报。

（六）拟进站的获选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3个月内办理进站

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获选资格。市博新计划获选人员不再享受重庆市日常资助重复资助，同级别市级人才项目采取“资助经费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进行资助。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联系人：李欣，联系电话：023—88152120；

技术联系人：易老师，联系电话：18602389656；

邮箱：cqpostdoctral@163.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1515室。

- 附件：1. 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评审参考
2. 重庆市博士后研究项目特别资助评审参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评审参考

序号	指标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申请人学术绩效	1.博士论文的学术水平 2.科研成果的个人贡献、原创性	20
2	申请人创新潜力	1.研究计划的学术创新性 2.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3.研究计划在合作导师承担项目中的独立性	20
3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学术水平	在研究计划所属领域的学术贡献和创新活跃度	10
4	科研平台的条件	对研究计划的支撑作用	10
5	研究方向的前沿性	与规定资助领域的相关性	20
6	关键技术的突破性	1.解决“卡脖子”等技术难题发挥的作用 2.对成渝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和重庆市科创高地、33618 现代制造业集群建设等地方重大需求的贡献	20

附件 2

重庆市博士后研究项目特别资助评审参考

一、评审原则

(一) 坚持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统筹兼顾的原则；

(二) 坚持重点考察项目的原创性、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原则；

(三) 重点考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博士后项目；聚焦我市“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发展需求的博士后项目；对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团队核心成员倾斜支持。

二、资助类别

(一) 特等资助

1. 申报人具有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在引进、消化、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以及通过集成创新解决技术难题，曾取得成果。获得过科研或技术研发科研成果奖项，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申报项目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重点是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重庆重点发展领域、支柱产业应用研发项目；或新技术开发、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换代项目；或学科发

展和理论创新重要课题。

3. 导师的学术地位和领域的影响力。学术水平在市内和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在学科建设和发展、或在行业发展中发挥带头或推动作用，具有学术或专业领域荣誉称号。

(二) 一等资助

1. 申报人具有优秀的科研潜质，在专业领域期刊发表多篇论文。

2. 申报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性。重点是关系学科发展的新课题和企业创新发展、技术更新改造和产品升级项目。

3. 导师的学术地位和领域的影响力。学术水平在市内和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在单位发挥带头或促进作用，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和能力，带有研究团队。

(三) 二等资助

1. 申报人具有一定科研潜质。在专业领域期刊发表多篇论文。

2. 申报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性。重点是关系学科发展的新课题和企业创新发展、技术更新改造和产品升级项目。

(四) 三等资助

分别按学科门类根据评审专家意见确定。

